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的项目名称：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3-G1-990151-YZLZ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30617.68万元，资产总额为7587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能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2) 投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或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或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工程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